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內幕消息 附加複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十月八日，十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九之公告（「該等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複牌指引及暫停其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附加複牌指引

在向聯交所提交獨立專家初步進度匯總報告后，獨立專家在報告中認為減值是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本公司已收到一封聯交所的信函，其中表示其認為以下為附加複牌指引（「附加複牌指引」）：

（i）請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獨立調查（「內部控制調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和相關程式，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更新本集團複牌計劃及複牌計劃的進展

以下是復牌計劃，詳細說明瞭本公司擬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預期時間框架：

關鍵事件	時間框架
進行審查並編寫審查報告	獨立專家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提供初步進度匯總，最終審查報告有待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建議進一步工作（如有）以完成審查
進行內部控制調查及編制內部控制調查報告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公佈對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告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的年度報告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文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股票復牌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鍾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